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引 言	1
(一)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二) 国内外文献综述	2
(三) 研究内容与方法	4
(四) 主要创新点	5
一、授权资本制的内涵	7
(一) 授权资本制度概述	7
(二) 授权资本制的生成动因	8
1. 信用基础理论的助推	8
2. 公司治理制度变革的影响	9
(三) 授权资本制的价值优势	9
1. 简化公司设立及增资程序	10
2. 提高筹融资效率, 降低资金闲置率	10
3. 满足公司融资、并购和反并购的实践需求	11
二、授权资本制的域外发展	12
(一) 英美: 授权资本制的起源与创新	12
(二) 日韩: 授权资本制的调整—折中资本制	13
(三) 德法: 授权资本制与法定资本制的融合	15
三、我国授权资本制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6
(一) 授权资本制引入的必要性分析	16
1. 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16
2. 契合我国公司制度更替的需求	17
3. 顺应全球公司法改革与演变的历史趋势	18
(二) 授权资本制引入的可行性分析	19
1. 资产信用理论的发展	19
2. 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发展	19
3. 企业信用体系的逐步建立与完善	20

4. 契合我国公司法发展趋势	20
四、新《公司法》中授权资本制的相关规定分析	22
(一) 修订草案的开创性尝试	22
(二) 我国授权资本制规定的内容分析	23
1. 我国授权资本制的适用范围	23
2. 我国授权资本制的具体要求	24
3. 我国授权资本制的潜在影响	24
(三) 授权资本制实施的法律风险	25
1. 存在债权人保护削弱的可能	25
2. 董事会权利滥用导致股东的利益受损	27
3. 董事会权利扩张导致新旧股东的利益冲突	27
(四) 新《公司法》对授权资本制适用法律风险的应对不足	28
1. 对债权人保护削弱的应对不足	28
2. 股东权益保障的救济途径不足	29
3. 资本形成制度与维持制度的联动不足	30
五、我国授权资本制本土化建构的设计构思	32
(一) 建立完善的债权人保护规范	32
1. 实现授权资本制与资本实缴制的组合	32
2. 建立强制信息公示制度	33
3. 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	34
4. 细化董事对债权人责任的认定标准	34
(二) 构建系统的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35
1. 设置控制权转移的警戒机制	35
2. 完善不当发行的救济途径	36
3. 明确董事不当发行的法律责任	37
(三) 加强资本形成制度与资本维持制度的联动	38
1. 完善公司财务监督制度	38
2. 正确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38
结 论	41
参考文献	42

引言

（一）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选题背景

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活动主体，依法规范自身的组织架构和相关活动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平稳运行和高效发展。而公司资本制度作为公司组织架构的重要基础，也就成为了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中一直关注的重点对象。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新《公司法》，删除了2018年《公司法》中16个条文，新增和修改了228个条文，其中实质性修改112个条文。本次修订是1993年《公司法》以来的第六次修改，也是规模最大的一次修订。此次修订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引入了授权资本制，是我国公司法改革道路上的一个突破性变化。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三条授权更具“资合”属性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实施授权资本制，允许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份。授权资本制作为我国公司制度中的一项全新制度，为了避免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需要对该制度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该项制度在我国本土化建构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和多方位的探讨。

2. 研究意义

针对授权资本制的引入和本土化建构进行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第一，理论意义。1993年《公司法》制定以来，我国一直沿用的是法定资本制，相应的制度设计也是围绕法定资本制进行的。在引入授权资本制后如何建立完善的适用体系就成了重中之重。因此本文立足于授权资本制引入的制度背景，多方位探讨授权资本制的概念、生动动因和制度优势等基础理论，并在深入理解并完善我国授权资本制相关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授权资本制相关的配套措施。这样不但能够为授权资本制的本土化建构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还能为完善我国授权资本制的基础理论作为一定的贡献；第二，实践意义。修订后的新《公司法》虽然正式引入了授权资本制，但总的来说，有关授权资本制的具体适用尚未形成系统完整的制度体系，可能在具体适用过程中产生一系列的问题。新《公司法》已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无法针对公司法的具体条文提出见解，但针对新《公司法》的具体适用仍有提出自己想法和考量的必要性，为促进授权资本制相关法律体系的建构和完善做出一定的贡献，提升公司法适用规则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国内外文献综述

由于新《公司法》是我国首次引入授权资本制，在2021年之前，也就是新《公司法》正式开始修订之前，我国有关授权资本制的研究主要针对的是公司资本制度中的基本问题，或者是研究授权资本制的形成过程和域外适用情况。在《公司法》正式开始修订之后，我国理论界针对授权资本制的深入研究和探讨出现了爆发式增长。总结国内有关授权资本制及相关理论的研究，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有关授权资本制基础理论的讨论。针对信用基础理论，赵旭东教授（2003）认为，决定公司信用的并不只是公司的资本，公司资产对此起着更重要的作用。中国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基本思路与方向是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从法定资本制到授权或折中的授权资本制。^①赵旭东教授（2004）指出，公司经营期间总会发生盈亏或资产的涨跌，注册资本与总资产、净资产之间早晚脱节，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终究不是资本而是资产。^②而陈甦教授（2015）认为，资本信用其实是资产信用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当相互配合。^③朱慈蕴教授（2021）认为，资产信用不能替代资本信用，因为后者确定的是股东对公司的义务与责任，这既是公司资产与经营风险的基础，更是债权人判断公司资本是否显著不足而构成“揭开公司面纱”向股东追责的基础。^④针对公司治理原则的讨论，刘俊海教授（2021）认为股东是公司所有权人，公司治理权源于股东，公司法应当始终坚持股东会中心主义。^⑤邓峰教授（2013）认为公司法过度强调股东会中心主义势必会造成股东会与董事会之间权力失衡，无法真正让公司自主决定经营事务。^⑥

自《公司法》颁布以来，我国一直实行的是法定资本制，在指导思想自然以法定资本制为核心。以信用基础理论与公司治理原则为代表，一直是学界讨论的重点。对于信用基础理论，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司法实践的深化，以资产信用为核心的新理念正逐步赢得学术界和实务界的认同，这标志着对传统资本信用概念的逐渐淡出。同时，也有学者提出资本信用并非完全失去价值，在某些场合仍显重要。

第二，授权资本制的概念。这是研究授权资本制的基础和前提。冯果教授（2022）认为授权资本制是指章程规定资本总额，且资本总额在公司设立时不必全部发行，只需

^① 赵旭东：《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法学研究》2003年第5期。

^② 参见赵旭东：《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7页。

^③ 陈甦：《资本信用与资产信用的学说分析及规范分野》，《环球法律评论》2015年第1期。

^④ 朱慈蕴：《中国公司资本制度体系化再造之思考》，《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⑤ 刘俊海：《股东中心主义的再认识》，《政法论坛》2021年第5期。

^⑥ 邓峰：《中国法上董事会的角色、职能及思想渊源：实证法的考察》，《中国法学》2013年第3期。

发行并认足部分即可成立公司，其余部分由董事会决定发行的时间和次数的公司资本制度。李建伟教授（2021）认为，授权资本制以赋予董事会发行授权资本的权力为典型特征，但其特殊性在于对董事会的权利限制除了资本总额外再无其他制约。^①沈朝晖教授（2022）认为授权资本制的准确名称是授权股份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一定是围绕股份数量而不是资本数量而展开。^②

我国学界有关授权资本制概念的讨论，虽然在概念的具体表述上存在差别，但概念中所体现的授权资本制的核心特征如出一辙，都是体现为“授权”，是将股份发行的决策权授予董事会，让其具有一定的商业自主决定权，为一系列资本运作提供了可行的空间。

第三，授权资本制的体系构造。李建伟教授（2021）认为应当在董事会发行新股时适用实缴制，以保障公司能够更加及时准确作出适合公司运营状况的商业选择，达到授权资本制的设立目标。他认为应当建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制度，实现认缴制的进一步完善。^③冯果教授（2022）认为授权资本制和认缴制杂糅在一起的制度设计会增加立法和法律适用成本。两者功能上存在替代性，应摒弃认缴制，采取实缴制，以充分发挥授权资本制的优势和功能。^④陈景善教授（2022）认为授权资本制的制度构造应从阐述权利保护理念的演化过程开始，进一步分析授权资本制下有于股份发行程序的组织法规规范和股份不当发行的救济途径。他认为规范股份发行不当的救济途径应从收上事前规制和事后规制两个角度着手，建立完善的救济体系以保障相关人的合法权益。^⑤白牧蓉和张嘉鑫教授（2021）认为，应当在整体分析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环境的基础上，构建以增加公司活力为主要目的的公司资本制度，再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逐步转变为授权资本制。同时要结合委托代理理论，在控制委托代理成本的基础上，完善对于公司内部规制和外部监管的双重保障，从而达到各方利益平衡的目的，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⑥

在授权资本制的体系构造上，不同学者之间的分歧较大。其中比较典型的的就是认缴制是否应当继续实行。随着我国公司法的不断修改完善，学者们对认缴制存废与否一直

^① 李建伟：《授权资本发行制与认缴制的融合——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及公司法修订选择》，《现代法学》2021年第6期。

^② 沈朝晖：《授权股份制的体系构造——兼评2021年〈公司法〉(修订草案)相关规定》，《当代法学》2022年第2期。

^③ 李建伟：《授权资本发行制与认缴制的融合——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及公司法修订选择》，《现代法学》2021年第6期。

^④ 冯果：《论授权资本制下认缴制的去与留》，《政法论坛》2022年第6期。

^⑤ 陈景善：《授权资本制下股份发行规制的重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

^⑥ 白牧蓉、张嘉鑫：《〈公司法〉修订中的资本制度路径思辨——以委托代理理论构建我国授权资本制》，《财经法学》2021年第4期。

都有争论，如今在授权资本制具体适用规则方面，围绕该制度的争论更甚。

在国外，有关授权资本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制度本身的适用问题和发展历程上，而这些研究也对我国授权资本制的完善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美国的授权资本制发展以放宽公司注册限制为目的，旨在通过宽松的设立程序保障公司发展的自由性；而英国则是在授权资本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出了更为自由的“声明资本制”。从英美法系的理论背景来看，英美国家授权资本制具有这样的发展历程，主要有三点原因：第一，信用理念和信用体系发展早，理论基础深厚；第二，以董事会中心主义为原则的公司治理模式逐步确立；第三，具有完善的股东出资规制体系。而日本在引入授权资本制后，依据本国国情进行了一系列的演化发展，最终形成了一种法定资本制和授权资本制结合的“折中授权资本制”，这种演变发展也为我国授权资本制的发展提供一定的借鉴经验。

综上，现有研究从不同角度对授权资本制的基础理论和概念以及体系构造进行了初步分析，但在系统分析授权资本制具体适用的本土化建构方面仍存有不足。授权资本制作为引入我国的一项资本制度，如何使授权资本制与我国公司制度相适应是极为关键的一环。本文在总结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授权资本制与认缴制的融合，完善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制度架构和具体规定，从而实现授权资本制的本土化建构，最大程度发挥授权资本制的效用。

（三）研究内容与方法

本文从五个方面对授权资本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研究：第一部分主要包含授权资本制有关概念的论述。本部分阐述了包括授权资本制的基本概念和生成动因在内的相关制度内涵，在此基础上对授权资本制的价值优势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第二部分是对授权资本制度的域外发展现状的具体分析。本部分系统化地比较了英美、日韩和德法等不同国家授权资本制的现状，在了解授权资本制相关概念的基础上更好地把握授权资本制的改革趋势，以便更好地实现授权资本制在我国的本土化建构和完善；第三部分分别阐述了我国授权资本制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首先，本部分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大背景出发，分析我国引入授权资本制的必要性；其次从公司制度的相关理论着手，在研究授权资本制理论内涵的基础对我国授权资本制引入的国内背景加以分析，得出我国已经具备了引入授权资本制条件的结论；第四部分为新《公司法》中授权资本制的相关规定分析。本部分将《公司法修订草案一审稿》和《公司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以及新《公司法》有关授权资本制的内容进行深度分析，总结概括出目前新《公司法》中针对

授权资本制构建的优势以及不足之处，以便提出针对性建议，为后续授权资本制相关制度体系的本土化建构作出一定的贡献；第五部分为对我国授权资本制本土化建构的设计构思。本部分针对新《公司法》中授权资本制存在法律适用风险，结合域外授权资本制的发展经验进行深入分析，结合我国经济发展态势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行之策，尝试为构建本土化特色的授权资本制适用规则作出贡献。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

解释学研究方法：授权资本制在我国是一项全新的制度，因此，需要研究域外有关授权资本制的发展历程及立法背景，并在此基础上对新《公司法》以及域外有关授权资本制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学分析，研究概括授权资本制的性质和运行逻辑，并依据我国市场经济环境的现实情况，实现授权资本制的本土化建构。

规范分析法：首先要以新《公司法》相关条文为基础，对法律条文的文本含义、内在逻辑及体系结构进行深度分析，总结新《公司法》修订的优势及不足，并结合我国国情进行授权资本制法律规范体系本土化建构的尝试；其次，要运用司法解释协调好授权资本制与法定资本制的关系，以促进授权资本制的发展与正确适用。

比较分析法：对国内外授权资本制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研究，使得制度移植和借鉴更具有合理性。本次授权资本制的引入是我国学习域外先进制度的成果。域外授权资本制的变革都是依据本国国情发展演变的结果，也是各国对授权资本制发展变革的经验总结；而我国刚刚引入授权资本制，在机制建构上还存在着一定的空白，也就要求我们在适用层面需要参考域外的机制建构和配套措施。

（四）主要创新点

选题创新。引入授权资本制是基于公司实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制度设计，也为我国资本市场的有序发展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方案。新《公司法》的审议通过以及《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征求意见贯穿本文的整个研究过程，使得本文撰写过程能够充分领会我国新《公司法》的立法要旨和立法目的。

研究视角创新。由于新《公司法》刚刚颁布，针对公司法中的授权资本制目前还停留在对公司法修订草案的分析和研究上，对新《公司法》的研究较少。本文创新性地引入授权资本制的法律风险与我国《公司法》目前针对授权资本制法律风险的应对缺陷分别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肯定了我国对授权资本制所进行的创新性规定，在对我国新《公

司法》有关授权资本制的内容进行全面的研究的基础上，对我国目前授权资本制规定的适用提出一些有益建议，形成较为系统的观点和方案。

一、授权资本制的内涵

从制度的基础概念出发对某项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是必要的。想要对制度引入的合理性进行研究并得出有价值的成果，就需要充分明确了解该制度的内涵。从基础概念入手逐步深入研究授权资本制，理解授权资本制的制度概述和制度优势是研究授权资本制引入可行性的理论基础。因此本章以授权资本制度的基本概念和生成动因为讨论重点，同时对该制度的制度优势进行深层次的分析，为本文后续的进一步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一）授权资本制度概述

授权资本制的关键在于“授权”一词。所谓“授权”，最开始是指国家授权的意思，因为国家授权的股份是特许主义时代股份获得发行资格的前提条件。随着各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在特许主义之外产生了准则主义，“授权”的内涵得到了进一步地丰富，“授权”所包含的思想一直存在于股份发行的发展过程中，“授权”一词也就沿用至今。^①我国引入资本制首先需要对授权资本制的概念有明确的认识，以便在理解概念的基础上对我国授权资本制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想要对授权资本制的具体概念进行明确的认识，从法理学的角度，需要从谁授权、给谁授权和对什么授权三个角度进行理解，即授权的主体、授权的对象和授权的内容。第一，授权的主体。域外公司法通说认为，董事会的商业判断范围包括公司资本运作的相关事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此权利属于股东除外。^②董事会有关股份发行的权限从性质上说应当是归属于公司而非股东会，由此可见，董事会股份发行的权利应当是来源于公司的；第二，授权的对象。这一部分在相关法律中有非常明确的规定，应当授权给董事会，即授权的对象是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相应的商事判断进行股份发行的相关工作；其三，授权的内容。授权的内容相对来说是比较复杂的，但最为重要的一项就是股份发行的权限。

综上所述，授权资本制的概念就呼之欲出了，授权资本制是指公司发起人仅需认购部分股本公司即可成立，剩下的股份可以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股票市场情况决定何时发行的资本制度。^③

^① 朱慈蕴：《股东出资义务的性质与公司资本制度完善》，《清华法学》2022年第2期。

^② 参见张开平：《英美董事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97页。

^③ 参见冯果：《公司法要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95页。

（二）授权资本制的生成动因

每一项制度的产生和发展都是由包括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在内的各种基础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授权资本制也不例外。^①公司信用基础理论的创新、公司治理制度的变革以及全球资本市场竞争的需要，成为授权资本制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1. 信用基础理论的助推

随着公司发展的不断深入，公司组织模式从传统的“人合式”演变为“资合式”，公司独立财产成为公司信用支撑的核心，此种转变催生了资本信用与资产信用两大理念，各自基于不同层面的信任基础而形成。作为公司信用基础理论，无论是资本信用还是资产信用，都以维护债权人利益作为保护对象，但二者也在信用基础和价值关注点上存在差异。

第一，信用基础不同。资本信用以公司资本为信用基础，主要体现为公司的静态资本，意在通过维持公司设立和运营期间的注册资本额度，使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达到保障交易中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目的。为了达到此目的，需要借助严格的资本确定原则和较高的股本门槛，对股东出资的支付方式也需要严格限制。除此之外，在公司运营期间还设立了复杂的减资程序以保证公司资本的稳定性；而资产信用却重点关注公司的动态资产（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认为动态资产才是公司的信用基础，注册资本只是公司经营信用的参照。资产信用在关注动态资产的基础上，也把注意力放在公司的资产构成、流动和状态转变上，关注企业的企业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及生产经营能力。

第二，价值关注点不同。资本信用侧重于公司资产的稳定性，以保障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因此规定了严格的资本维持规则和复杂的融资程序。这样的规则设计实现了保障债权人利益的价值追求，但由于资金的流转困难，不利于公司运营效率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导致了社会资源的不充分利用。可以说，以资本信用理论为基础的规则设计更侧重于权益保护，是一种重安全轻效率的理论。而资产信用理论则将安全和效率的有机统一作为关注点，相对于资本信用背景下严格的资本维持制度，资产信用理论基础上的规则设计更加宽松灵活，加速了公司运营效率，进一步释放了市场进行投资意愿和活力。

^① 李裕琢、李海娟：《公司资本制度的价值理念、生成背景及其演变趋势》，《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18053135007007005>